

# 臺南市109學年度「小小解說員」競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109學年度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了解在地的環境、歷史故事與特色，認同自己的家鄉，並具有介紹、行銷的能力。
- 二、讓各校小小解說員彼此互相觀摩、學習與成長，促進本土教育向下紮根及深化之成效。
- 三、透過競賽活動，增進學生對本市轄域各區的認識，進而帶動家鄉遊學風氣。
- 四、推動臺南市在地化與國際化雙軌教育並進之理念，延續本土精緻教育精神與實際之成效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以本土教育為實施範疇，進行本市轄域內各歷史及文化園區（如：赤崁、孔廟、總爺、蕭壟…等）；國、市定古蹟（如：南鯤鯓代天府、原臺南水道…等）；國家風景區（如：雲嘉南、西拉雅…等）；文化活動（如：學甲上白礁謁祖、東山迎佛祖…等）；各遊學路線，以及各校校園、學區、行政區內具特色之自然環境或人文歷史景點導覽，適時運用特色語言解說，導入多元語言導覽服務觀念。
- 二、越南語組亦得以其母語介紹其母國文化。
- 三、解說競賽活動以學生為主體，展現學習成果。
- 四、景點導覽教學過程以現場實地進行，讓學生達到細膩觀察、深入瞭解並解說熟練之效果。
- 五、競賽活動現場，以呈現教學成果方式介紹，務求細緻流暢，展現各景點之特色。

肆、辦理時間：

- 一、報名方式：請於**109年9月14日至109年9月25日下午4：00**止至 <https://apply.tn.edu.tw> 報名，並將圖片檔及解說腳本壓縮成一 zip 檔上傳（不接受簡報檔格式）。報名時請同步上傳檔案，逾時視同棄權。列印報名表核章後連同（附件2）腳本說明書、（附件3）（附件4）之授權書於**109年10月7日下午4：00**前寄送文元國小教務處（704臺南市北區元美里6鄰海安路三段815號）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- 二、競賽日期與地點：**109年10月24日（星期六）**，於文元國小辦理。

伍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

陸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，每隊1至3名。報名參賽學生均須開口解說，圖片換頁亦由解說員自行操作，不另設操作員。

壹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分國中、國小兩組，國中組以閩南語、英語、客語等3種語言別；
- 二、國中24班以下學校3種語言別各以報2隊為限，25班以上學校各以報4隊為限。國小每校各語言組以報2隊為限，即各校最多可報名4種語言組共8隊。
- 三、於報名截止後，承辦學校彙整各組資料，公告報名隊伍及抽籤日期，請各校屆時務必

派老師或承辦人到場抽籤並聽取重要訊息。

#### 四、每隊上場時間：

(一) 閩南語、英語、客語：3~4分鐘，不足3分鐘或超過4分鐘者，扣總分2分(超過30秒強迫下台)。

(二) 越語：2-3分鐘，不足2分鐘或超過3分鐘者，扣總分2分(超過30秒強迫下台)。

五、競賽當天，各組上場得預先拍攝導覽地點之照片，以電腦圖片(jpg格式並請先將圖檔依序編碼)播放模式(不配字幕、不加轉場特效)輔助解說。競賽現場統一以【Windows相片檢視器】軟體放映，不接受簡報檔格式，統一使用承辦學校提供的簡報筆。

六、競賽評分項目：創意特色20%、聲調20%、正確性30%、流暢度30%(肢體語言、互動、引導)。禁用大型道具，可使用響板、竹板等小型道具，唯此部份不列入計分。

#### 七、競賽獎勵

##### (二) 參加學生

1. 第一名1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1000元及獎狀一張
2. 第二名2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800元及獎狀一張
3. 第三名3隊—每位學生頒發禮券500元及獎狀一張
4. 佳作—獎狀一張

# 有興趣同學請到教務處 報名！

# 臺南市109學年度「魔法語花一頁書」競賽計畫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藉結合本土語文俗諺創作「魔法語花一頁書」，融入本土語文與文化學習。
- 二、融合藝術與人文，發揮個人創意，並與他人分享學習成果。
- 三、透過活動增強學生的本土語文，進而關懷尊重其他族群。

## 伍、報名與送件：先進行網路報名後，再將作品郵寄送件。

- 一、網路報名：**109年10月26日**至109年11月6日下午5時止。

報名網址109年10月份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。

- 二、作品送件：一律以郵寄方式送件(不受理親送)至承辦學校新市國小。

(一)收件時間：自109年11月2日至109年11月11日下午5時止。

※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

(二)郵寄地址：744臺南市新市區新市里1鄰中興街1號(新市國小教務處收)

(三)信封請註明：臺南市109學年度「魔法語花一頁書」競賽參賽作品

- 三、送件內容：**網路報名完成後,由報名系統列印以下文件,請備齊後始郵寄送件。**

(一)送件清冊：參賽作品由學校統一送件比賽(分校請由本校一併送件)，

## 陸、實施內容：

- 一、每件作品不限語別，運用**一句(以上)**之本土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，進行主題式圖文創作。
- 二、自選本土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，限**閩南語**、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(含西拉雅族語)，**必須含該句本土語文俗諺之羅馬拼音**：

例句1：千金買厝，萬金買厝邊。(閩南語)

(Tshian kim bé tshù, bān kim bé tshù-pinn.)

例句2：食毋窮，著毋窮，毋曉計畫一世窮。(客語四縣腔)

(siid m' kiung', zog' m' kiung', m' hiau' gie vag id' se kiung')

例句3：勤勞的人，肩上有露水，腳邊有螢火蟲。(馬蘭阿美語)

(O malalokay a tamdaw, si'o'ol ko 'afalaan, si'alupaynay ko o'o.)

## 三、作品創作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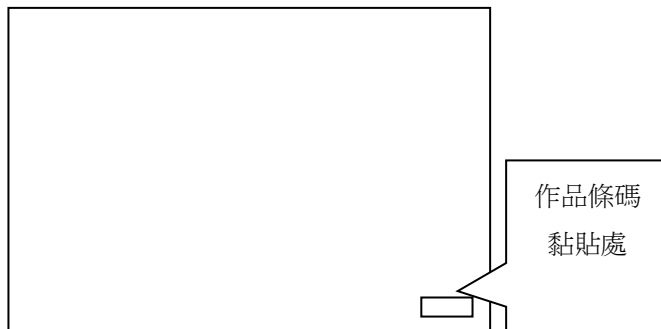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規格：請以**四開**畫紙(材質不限)，進行橫向、單面創作，並於**背面右下角**位置黏貼作品條碼【約5公分(寬)\*2公分(高)】。作品本身不可出現作者名字及學校名稱。

正面：**四開**畫紙、橫向創作

背面：不做創作、右下角黏貼條碼



(二)內容：



1. 每件作品以一個主題進行創作：請以運用之本土語文俗諺或智慧用語為作品主題(或名稱)進行整頁或分格創作。【**作品明顯以本競賽名稱為作品主題(或名稱)者，不予評選。**】
2. 本土語文俗諺書寫文字務必正確：本土語文俗諺書寫文字(含羅馬拼音字母)需符合教育部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推薦用字或該族群慣用字。用字可參考臺南市臺灣母語日網站\教學資源\本土語文俗諺書寫文字，網址：[http://web.tn.edu.tw/malang/?page\\_id=2516](http://web.tn.edu.tw/malang/?page_id=2516)
3. 圖文內容符合該族群之語言文化特色及善良風俗為宜，**且須明確標示閩客原語言別、族語別、腔調別**，例如：客語海陸腔、海岸阿美語.....，以利評審(字體大小不拘，**必須加註該句俗諺之羅馬拼音字母**)。
4. 畫紙規格以四開平面繪製(無任何形式的黏貼技巧運用)作品為限，不限紙張材質，惟使用材料限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粉彩筆...等，**媒材不得凸出**，亦不得裝框裝訂護貝裱褙，**未符規定者【不列入評選】**。

四、作品本身不可出現作者名字及學校名稱。每人參賽至多以一件作品為限，參賽作品必須由學生親自創作繪製完成且未曾參賽過之作品，若有明顯模仿他人作品且違反上開規定經檢舉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不遞補。

#### 柒、評選辦法：

- 一、評分標準：文字及羅馬拼音正確性30%、文化特色20%，內容主題25%、設計視覺效果25%
- 二、評選方式：邀請專家、學者、實務工作者進行評選。

#### 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學生組：頒發獎狀及獎品
  1. 第一名1位一禮券800元及獎狀一張
  2. 第二名2位一禮券600元及獎狀一張
  3. 第三名3位一禮券300元及獎狀一張
  4. 佳作一獎狀一張
  5. 單一組別參賽件數不足60件，只錄取前3名各1人
  6. 佳作若干名，總收件數量取前20%並扣除前三名後之名額(無條件進位)。

# 有興趣同學請到教務處 報名！

## 臺南市109學年度「母語微電影」競賽計畫

### 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鼓勵學生多用母語，並在師長的協助下，以多媒體拍攝工具，探索母語之美，來發掘自我、家庭或鄉土的獨特內涵，以達到深化母語之學習成效。
- 二、在師長的指導下透過腳本的編寫，增進學生在母語的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，符合以臺灣為主體之本土化教學，讓本市學生能在母語中做深度學習。
- 三、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開發多元能力，以達適性揚才之目的。
- 四、藉由計畫之推展，將母語學習有效結合新興議題，以提升學生對母語學習的興趣，並讓學生在過程中涵養「語嬭、家嬭、閩南嬭；人親、土親、文化親」的情懷。

### 陸、比賽組別及主題：

組 別	主 題
國小24班以下學生組	以發揚本土語文、文化特色，落實生活化均可，惟須以母語呈現。
國小25班以上學生組	
國、高中(職)學生組	
教育人員組(含校長、編制內現職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，但不含實習學生)	

### 柒、比賽規定：

#### 一、交件數量：

- (一) 國小12班以下的學校自由參加，13班以上的學校至少擇一組參加。
- (二) 國、高中部分，9班以下自由參加，10班以上學校送1~3件作品，30班以上學校送2~6件作品。本市轄域內國、私立高中(職)，歡迎參加。
- (三) 教育人員組，鼓勵各級學校參加。
- (四) 作品不允許跨校學生共同創作，但考量剪輯、後製需要專業素養，教師部分允許跨校指導。
- (五) 本局所屬各國中小，未受上述交件數量限制之學校，自102學年度起，本土語言教育「母語微電影」、「小小解說員」、「魔法一頁書」競賽活動，每校至少須參加一項。

二、依組別及主題，用母語來錄製一段4-6分鐘的影片，並將影片燒錄成光碟後，聯同報名表於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郵寄或逕送至將軍國民小學報名參賽。

三、相關規格：

(一)一定要有字幕（華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），如有使用母語（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語）呈現者，評審會斟酌給分。

(二)片長：嚴格規範4-6分鐘(包含片頭與片尾)，不足或超過皆以扣分處理。

(三)拍攝工具：不限。

(四)影片格式：像素至少720(W)×480(H)的avi / mov / mpg / wmv 格式，提交作品不予退還，未符合作品競賽規格者不另行通知與退件。

(五)輸出格式：請以數位檔案存於USB 2.0 隨身碟中或請以CD/DVD-R片燒錄轉檔成avi /mp4格式之作品，聯同報名表繳交，另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。參賽影片每秒速率不得超過16MB/sec，畫面大小至少720 x 480，最大不得超過1,920 x 1,080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	評分比重
母語流暢度	對母語的運用是否能精熟、自然呈現。	35%
主題性	是否符合發揚族群語言、文化特色，落實生活化及提倡善良風俗，靈活展現母語之優美。	20%
創意	1. 影片內容是否有別出心裁的切入點或者出乎意料的發展及結局。 2. 字幕如用母語呈現者，評審斟酌給分。	20%
表現手法	是否能依據影片內容選擇最好的編製方式，如錄影、攝影、2D繪圖、3D動畫……等。評分也與技術性高低呈正比。 包含影片配樂、節奏掌握……等項目。 是否能掌握播放流暢及影片品質的平衡點。	25%

捌、報名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報名表寄至將軍國小收(地址：臺南市將軍區將軍里將貴58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作品請填附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，另請簽署「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二)、作品說明表(附件三)、肖像使用同意書(附件四)一併交付。

(二)每件作品參賽者以2~5人為限，不允許跨校報名。(學生組參賽者皆須為學生)

(三)報名表各欄位均須填寫清楚，未填寫清楚，不予受理；填寫不實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等第者，則取消其等第，並追回獎狀、獎品。

玖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獎項	名額	獎狀	獎金、品	備註
第1名	1	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	4,000元禮券	1. 錄取名額得依實際參選作品數量及素質，斟酌增減。 2. 各組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 3. 各組懸缺獎項得移作他組增額獎勵。
第2名	2	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	3,000元禮券	
第3名	3	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	2,000元禮券	
佳作	若干	每位參賽者獎狀1張	5,00元禮券	
最佳女演員	1	每位得獎者獎狀1張	1,000元禮券	個人獎項不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成績。
最佳男演員	1	每位得獎者獎狀1張	1,000元禮券	
最佳導演	1	每位得獎者獎狀1張	1,000元禮券	

一、各組別若交件作品未達10件者，不計名次，改以「推薦欣賞」方式，給予獎狀鼓勵。

二、獲獎作品，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及於本土教育成果發表會公開播放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。

三、參加作品指導教師獎勵：

(一) 每件作品之指導教師以3名為限，可任職於不同學校，惟資料須填寫完整。

(二) 前三名依本市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(三) 佳作頒發獎狀1張。

拾壹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本市本土教育項下支應，概算表如附件六。

拾貳、承辦學校獎勵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附表

(一)辦理獎勵，本局業務承辦人視辦理成果簽核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有興趣同學請到教務處 報名！